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伍院長鴻沂

紀錄：邱怡臻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五、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96.6.20)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一、本學院音樂系伍鴻沂老師、陳藝苑老師申請本校教師論文發表計畫補助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同意補助每位老師 40,000 元整，並准予送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各位申請老師	依決議執行
二、本學院視藝系李堅萍老師申請學術論文獎助計畫補助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同意補助李堅萍老師 10,000 元整，並准予送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申請老師	依決議執行
三、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同意補助社發系 20 萬元，並准予送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社會發展學系	依決議執行
四、本學院視藝系李堅萍老師、中文系李美燕老師申請英文論文編修服務補助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同意補助李堅萍老師 3,400 元、李美燕老師 3,000 元，並准予送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各位申請老師	依決議執行
五、擬請學術委員會陳請研發處明訂英文論文編修服務之申請案為「隨到隨審」，並於研發處內逐級審查即可，請討論。	改提校學術委員會建議。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六、研擬本院之學術論文獎助期刊參考指標，請討論。	(一)請各學系所討論後重新研擬相關學門前 5-10 名之期刊，並請於 7 月 4 日(星期二)前回傳至院長室彙整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另擇期開會。 (二)各大學學報為獎勵投稿對象。 (三)今年度獎勵補助申請待學術委員會通過各學門重要學術期刊後再追溯。		
--	---	--	--

六、主席報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請校學術委員會修正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請討論。

說明：本要點第三點第(五)項第3點(1)A. 經SSCI或AHCI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肆萬元整，經SCI或EI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刊登於TSSCI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無法涵蓋人文社會學院領域相關期刊。

決議：1. 建議修改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五)項第3點(1)A. 經SSCI或AHCI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肆萬元整，經SCI或EI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刊登於TSSCI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各學院所屬系所之學術領域，若未列於上述期刊之內，得另立獎勵辦法，唯每篇論文之獎勵不得超過5,000元」。
 2. 建議修改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五)1.(2)學術性期刊包括AHCI、SSCI、SCI、及EI等國際索引收錄之期刊、TSSCI收錄之期刊，或各學院制定之優良期刊。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各學系所

案由：本學院英語系楊昕昕老師、客研所劉明宗老師、社發系吳宗立老師、中文系陳劍鎧老師、黃文車老師、視藝系李堅萍老師申請本校教師論文發表計畫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及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論文發表計畫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附件一申請表。

辦法：依決議通知各案之申請人依補助額度執行及核銷。

決議：會後確認後同意補助英語系楊昕昕老師、中文系陳劍鎧老師、黃文車老師、視藝系李堅萍老師，每位教師4萬元。

提案三

提案單位：各學系所

案由：本學院音樂系陳藝苑老師、中文系陳劍鎧老師、簡光明老師申請學術論文獎助計畫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及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論文發表計畫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附件二申請表。

辦法：依決議通知申請人依補助額度執行及核銷。

決議：本案暫時保留。待母法修正通過後，申請期限追朔自 95 學年度起。

提案四

提案單位：各學系所

案由：本學院客家文化研究所、音樂學系、英語學系、社會發展學系、中國語文學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辦理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之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附件三申請表。

辦法：決議後通知申請學系依補助額度執行及核銷。

決議：同意補助客家文化研究所、英語學系、社會發展學系每系所各 11 萬元，音樂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每系各 15 萬元。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研擬本院之學術論文獎助期刊參考指標(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

一、請依各系所提供之重要參考期刊訂定本院學術獎助投稿對象刊物。

二、參考其他學校資料。

三、商討每篇補助金額。

決議：本案保留於下次會議，俟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修正後再討論。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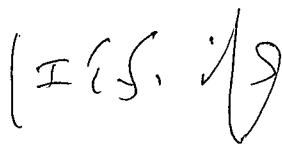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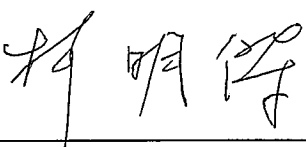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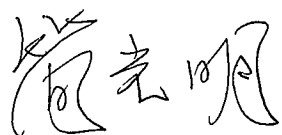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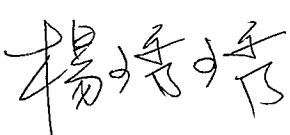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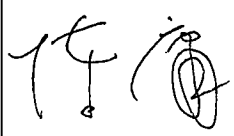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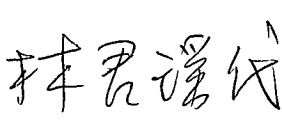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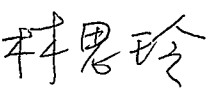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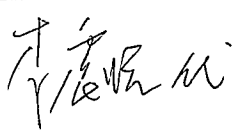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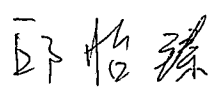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紀錄：邱怡臻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江俊龍委員	
劉明宗委員		柯明傑委員	
簡光明委員		張義東委員	
吳根明委員		楊琇琇委員	
林右正委員		林大維委員	
陳庸委員		胡聖玲委員	
易毅成委員	請假	林思玲委員	
曾善美委員		邱怡臻小姐	

結束時間：13:50

